**坪山区2025年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

**及培训采购需求文件**

**（自行采购）**

一、采购项目概况

地质灾害防治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批示指示的关键举措，也是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工作。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减轻和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我局深刻认识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注重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普及教育，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是构建地质灾害防治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粤办函〔2023〕43号、《深圳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深规划资源〔2023〕454号相关规定，我局拟于2025年面向辖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相关职能部门业务骨干、基层单位工作人员及区内群众开展地质防治工作培训和宣传。

二、项目需求和服务要求

（一）工作内容。

1.组织并开展2场主题培训讲座活动

在辖区内为基层单位工作人员分别开展2场主题为地质灾害和安全生产的地灾防治工作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专业知识以及防范和应对灾害的能力。

2.策划并开展2场线下定点宣传

在辖区内我局选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区域，面向公众开展2场以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安全生产为主题的定点宣传活动，增强公众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提升自我防护和应急响应能力，使防灾减灾知识深入人心。主要形式包括：展板展示、宣传资料发放、趣味互动等。

3.媒体宣传4次

在活动期间，通过编写新闻稿件将活动信息及时传递给媒体和公众，同时利用各类新媒体平台，如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等，进行广泛投放，提高活动的曝光度和影响力。

4.宣传品定制

（1）宣传纪念品500份。

（2）宣传折页2款，每款500份，共计1000份。

（二）服务质量监督和项目验收要求。

1.项目承担单位应按合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推进项目工作；

2.成果验收：项目承担单位需按采购方的技术及时间要求，完成相应工作成果并全部提交后，采购方将进行项目验收。项目成果均应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的审查及验收。

（三）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管理规范、实施有力，供应商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成果。

（四）成果要求、维护要求。

1.《坪山区2025年地质灾害预防知识宣传及培训项目》实施方案、总结报告，其中纸质版2套；电子版DOCX、PDF格式1份。

2.项目的主视觉、知识展板、宣传折页等物料设计稿，格式为JPG、PNG、PS等。

3.宣传活动照片，项目全部照片数量不少于100张，格式为JPG、PNG。

（五）技术培训要求、项目人员安排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投标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投标人应成立项目组，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管理服务工作。

1、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负责。

2、项目组成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单位应对项目组成员就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安全生产等相关主题及时组织学习和培训。

4、参与人员名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能更换，如确需更换，必须征得采购方的同意。

（六）售后服务内容、要求和期限。

1.项目承担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保持通讯畅通；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2.售后服务期限从最终成果提交采购人之日起1年。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www.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网站查询投标人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或转包。

四、采购方式及评标定标方法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直接确认供应商方式。

五、预算金额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120,000.00元。

六、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该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止。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分期支付。总价款分3期付款：

（1）首期：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待采购方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可向采购方申请支付首期款，占合同总价款的30%。

（2）第二期：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等材料后，并通过合同规定的第二阶段的成果验收，涉及资产交付的采购方需登记入库，待采购方财政资金下达后，项目承担单位可向采购方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末期：项目承担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按照合同规定提交全部成果并通过最终成果验收，涉及资产交付的采购方需登记入库，待甲方财政资金下达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结算款。

（五）履约担保金：无。

（六）违约责任：由双方协商并写于合同内。

（七）其他：

1.若项目完成后需要续期，请注明：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完成后经采购人履约评价为优，则可续期合同，续期最多不超过两次，每次续期不得超过12个月，续期的合同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

2.续期履约评价的考核内容。

3.投标人必须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及《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附件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附件1：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坪山管理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